

博士研究生（非直读博士生）

一、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应届硕士生毕业（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4. 有两位与报考学科有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
5. 报考论文博士生一般须已取得硕士学位，并从事过长期实际工作，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取得了突出成绩，发表过高水平的研究论文，表明申请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具体要求见《清华大学“论文博士生”工作实施办法》；
6. 报考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的考生是来自承担国家重大专项单位的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人员，并与我校电子与信息、先进制造、能源与环保三个领域有国家重大专项合作，在相关工程领域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获硕士学位后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个别获学士学位后具有八年以上工作经历；
7. 报考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的考生应是高等学校及相关教育机构中的高层管理人员（不包括企业人士及公务员），有5年及以上教育管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硕士学位；
8. 对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获得学士学位后在所要报考专业、学科或相近的领域工作六年或六年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 2) 已修完所报考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及选修课程且成绩合格（须提供授课单位的成绩证明）；
 - 3) 已在所要报考的学科或相近的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过二篇以上的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前五名）；

博士研究生（非直读博士生）

9. 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的专业学位考生在资格审查时必须已获硕士学位，否则按同等学力对待；
10. 考生持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报考，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
11. 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所提交报名材料的真实性，一经招生单位或认证部门查证为不属实，即取消学习资格。

二、申请办法（报名）

1. 祖国大陆所有考生（含军人）报名、考试所用证件必须为二代身份证。
2. 申请者必须于报名系统开放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当年网站公告）登陆“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为 <http://yz.tsinghua.edu.cn/>），进入网上报名系统，按要求填写本人各项真实信息。
3. 参加航院9月份考试的考生，报名时间：2014年9月1日9:00—9月15日16:00；参加3月份考试的考生，报名时间为2014年10月31日9:00—11月28日16:00，逾期不予受理。
4. 报考我院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专项计划均在3月份考试。具体报名要求、流程请在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期间查阅报名系统相关说明。

三、提交的书面材料

1. 下载“清华大学博士生报名登记表”，本人必须在相应栏目内签字；
2. 下载空白“专家推荐书”，由两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以上职称专家填写推荐信；
3. 本科和硕士阶段成绩单（盖红章）、英语四六级证书（盖红章）、学士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论文（或摘要）、计划书、推荐信及获奖相关证书得复印件。

博士生研究生（非直读博士生）

4. 论文博士考生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对论文博士要求的文章、获奖证书复印件等，12月1日前寄（交）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5. 工程博士考生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参与重大专项的项目批准书或项目合同书的第一页和参加人员名单页（复印件）、单位人事部门推荐报考证明（包括实际工作年限、参与科研及管理工作情况等）及所需附件等，12月1日前寄（交）到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6. 教育博士考生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工作年限证明、反映自己学术水平或工作业绩的成果，资格审查时交到航天航空学院教学办公室。

以上全部申请材料请于规定时间（当年网站公告时间为准），寄（或送）达到“清华大学航天航空学院，教学办公室，（邮编 100084）。过期不再受理申请。

四、通知复试及资格审查

1. 由航院研究生招生考核小组统一对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择优选拔并通知（招生报名系统中公布）部分申请者来我院进行复试（见下方第五条中的要求）。
2. 通知参加复试的考生参加航院面试时需要资格审查，所需材料请见（附录 1）。

五、考试

考试日期：

1. 9 月份考试的考生：

- 1) 入围复试者持本人身份证参加复试，无需下载准考证。
- 2) 复试总时间为 60 分钟，其中含英语测试环节 ≥ 30 分钟，面试环节 ≥ 20 分钟，复试者需要准备 5-10 分钟 ppt 展示，其余时间为考核小组提问及考生回答时间。（建议利用 1 张 ppt 介绍学习成绩，其它片子全面介

博士研究生（非直读博士生）

绍自己综合素质，科创、实践、发表的文章、获奖等情况等）。（存入 U 盘，供面试时使用，ppt 内容不要涉及涉密内容）。

3) 复试成绩用自己的 ID 号进入招生网报名系统查询。

2.3 月份考试时间及考试科目：

1) 第一阶段笔试：1.基础外语；2.一门专业课（部分招生院系无学校统一组织的专业课笔试）。

第二阶段综合考试：是否有资格参加综合考试，考生笔试成绩等由院系决定，并通知考生。综合考试在笔试后立即进行。

同等学力考生在初试合格后须加试报考专业两门硕士专业学位课程（具体科目请咨询院系）和自然辩证法。

2) 笔试安排在 2015 年 3 月 21 日（周六）。各科考试时间及考试科目以准考证上的通知为准，准考证于 2015 年 3 月初在网上下载。

考试地点：清华大学

六、录取

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考生，笔试成绩达到清华大学研究生院及招生院系规定的基本要求，经综合考试及综合考察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在招生计划内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定向就业博士生，须在录取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非定向就业博士生，按教育部规定向存档单位调取档案。经审查合格，发给录取通知书。录取考生于 2015 年秋季入学。报到时须携带本人录取通知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原件（本科直博生和同等学力考生带学士学位证书原件）。

考生与签约单位之间由合同产生的各类责任关系，由考生本人与签约单位协商处理，与招生单位无关。

若申请人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来我校的免试读研资格，并通报申请人所在学校

博士生研究生（非直读博士生）

所有招生信息及招生简章以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公布的信息为准！！

清华大学航天航空学院

2015年9月

附录 1

关于报考清华大学 2015 年博士生资格审查的通知 (9 月改革院系)

清华大学将在考试期间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格审查时核验下列证件（均为原件）：

1. 本人身份证、军官证；
2.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出示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
3.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出示学生证；
4.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人员核验学士学位证书、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的期刊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证书、已修硕士课程的正式成绩单；
5. 不能在资格审查前获得硕士学位的非学历教育的各类在读硕士专业学位学生以及在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按上述第 4 条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6. 凭境外学位证书报考的考生需出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证明；
7. 上述需核验的证件均需备复印件，资格审查时交报考院系。

二、时间安排

资格审查由各报考院系负责组织，具体时间、地点由各报考院系通知。

三、因本人原因，未参加资格审查的考生不予录取。

四、对拟录取的考生，研究生院将对其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复审，同等学力考生将进行相应的加试。对于伪造证书和提供不实材料者，一经发现

博士研究生（非直读博士生）

即取消录取资格。

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4年8月30日